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碩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碩見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

陳碩見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4、15日某時，在高雄市某處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飛行員」之成年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價格，購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5包（總純質淨重20.9271公克）而持有之，並於同年月16日上午1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居所，從前揭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取出少許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，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陳碩見於同年月16日下午6時41分許，在其上址居所，因另案被通緝而為警逮捕，員警得其同意執行搜索，扣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陳碩見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、取得方式，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均有證據能力，俱與本案有關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應認均得作為

01 證據。

02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勘察  
03 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  
04 警察大隊採集犯罪嫌疑人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表、  
0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搜索  
06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及中山醫學大學  
07 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（見11  
08 3毒偵840卷第91-95頁、第101-109頁、第113-127頁，113核  
09 交345卷第43頁），亦有附表編號1、4所示之物扣案可憑；  
10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警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  
11 結果如附表編號1「備註」欄所載，總純質淨重確達20公克  
12 以上等情，有該院113年2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03號、  
13 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（見113核交345卷第7-11  
14 頁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是  
15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6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  
17 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。被告自其持有之甲基安非  
18 他命中取出部分施用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  
19 淨重20公克以上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0 四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5  
21 包是我向「飛行員」購得，我有配合員警調查並指認「飛行  
22 員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6頁、第154-155頁），經本院職權  
23 函詢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  
24 港務警察總隊，據覆略以：被告願意配合追查毒品來源，並  
25 提供相關證物，因此循線查獲暱稱為「飛行員」之許○○等  
26 人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、職務報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  
27 港務警察總隊113年11月18日高港警刑字第1130020102號函  
28 及檢附資料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、第135頁，內政部  
29 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函文及檢附資料，基於偵查不公開  
30 原則，置於本院不公開卷），堪認有調查犯罪職權之調查機  
31 關係因被告詳實供出本案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而得以查獲

01 許○○等人販賣毒品之犯行，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 
02 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復斟酌本案情節、查獲經過與被告個人  
03 情狀等，認對被告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已足以評價其對於  
04 查獲毒品來源之貢獻程度，尚不宜遽予寬惠至免除其刑之程  
05 度，是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製造毒  
07 品未遂等案件，經刑之宣告與執行，復因販賣、施用、持有  
08 毒品等案件入監執行，於110年9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 
09 （假釋嗣後遭撤銷），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112年2  
10 月10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11 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-91頁），猶漠視法律禁止規  
12 定，另向他人購入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，  
13 並持以施用，可徵其不思戒絕毒品之惡性非微，其持有逾  
14 量毒品之行為亦造成潛在毒品流通之危險，應予非難，幸因  
15 被告持有期間甚短，尚未實際造成其他犯罪或他人法益之具  
16 體危害。又被告犯後始終坦承持有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  
17 為，配合員警調查而查獲毒品來源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為真實  
18 陳述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先前從事之工作、經濟、家  
19 庭及健康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20 文所示之刑。

## 21 六、沒收

22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持有、施用之甲基安非  
23 他命等情，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53  
24 頁），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6日草療鑑字第  
25 1130200603號、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可佐（見113核交345  
26 卷第7-11頁），核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連同用以盛  
27 裝甲基安非他命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依毒品危  
2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 
29 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，即無需為沒  
30 收銷燬之諭知。

31 (二)刑法第38條第2項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係指用以便利、促

01 成行為人實施犯罪行為，而與犯罪具有直接關係者，包含積  
02 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其實現阻礙之物（最高法院111  
03 年度台上字第41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 
04 稱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係其所有，並用於聯繫「飛行員」  
05 以購入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2-153  
06 頁），堪認該手機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，且有促  
07 成其實現犯罪之作用，屬被告所有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  
0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手機雖係被告所有之物，然據被  
10 告稱與本案無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卷內亦乏積極  
11 證據證明該2支手機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又非違禁物，均  
12 不予宣告沒收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薛美怡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
27 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
29 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3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
 02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  
 04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  
 06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  
 08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表  
 10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沒收（銷燬）與否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25包（含包裝袋25只）	均沒收銷燬	取樣鑑驗4包，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推估檢品25包驗前總淨重30.8660公克，總純質淨重20.9271公克
2	紅米廠牌手機1支（白色，含SIM卡1張）	不沒收	
3	紅米廠牌Notellpro型號手機1支（黑色，含SIM卡1張）		
4	Realme C33型號手機1支（藍綠色，無SIM卡）	沒收	被告持以購買毒品之聯繫工具